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昆人社通〔2020〕85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3部门
关于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有关
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5号）精神，确保自2020年7月1日起我市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

统支，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缴拨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24号）精神，经报请昆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省级统收统支

（一）累计结余资金上缴

自2020年7月1日起，全面落实基金省级集中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按规定上划省级。上划省级资金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结余为基数。各县（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户资金于7月3日前归集至同级财政专户，各县（市）区财政专户资金于7月8日前上缴至市级财政专户，市级财政专户按规定留足支付费用和备用金后，在7月20日前全部上缴到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二）当期收入资金上缴

自2020年7月起，每月基金收入按期归集，全额上缴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本级财政专户的收入情况于次月5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基金上缴计划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应于10日前将上月资金全额上缴至市级财政专户；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15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全市基金上缴计划表，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应于20日前上缴至省级财政专户。对于支出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收入，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月末前划入同级基金财政专户。基金缴拨计划应抄送同级财政国库。

为确保年度上缴资金的完整性，每年12月31日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当年财政专户的收入全额上缴市级财政专户，再由市级财政部门将资金全额上缴至省级财政专户。

市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账号信息：户名：昆明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账号：5300187503605045900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祥云支行。

（三）每月支付资金拨付

自2020年7月起，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应于每月5日前根据年度基金预算、上月末支出户资金支出情况，向市社保局上报次月基金拨付计划，同时抄报同级财政部门；市社保局汇总全市拨付计划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基金拨付计划于每月10日前以正式函件的形式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年度基金预算、政策变化情况和各州市上报的基金拨付计划，于15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申报基金拨付计划；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25日前将资金拨付至省级社保基金支出户。每月初，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将当月支付资金拨付至市级支出户，市级社保经办机构收到资金后，于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各县（市）区企业养老基金支出户。

如有特殊情况发生，省级资金未能正常下拨或下拨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月支出，则从市级留存的支付费用中拨付各县（市）区，确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若留存的支付费用少于2个月时，及时向省级申请予以补足。

市级当年对各县（市）区拨付的基金额度原则上不得超出各县（市）区当年基金预算支出数，对超出基金预算且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支出部分由当地政府承担。统筹外项目严禁从基金中列支。

二、会计核算

（一）上缴和下拨资金核算

对省级统收统支资金的上缴下拨纳入省级基本养老保险核算体系并进行明细记账。分别在“上解上级支出”“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补助下级支出”科目下设置二级明细科目“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基金”，对上缴和下拨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各县（市）区可根据财务管理需要在会计账簿下设置三级以下明细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二）征缴收入和待遇支出核算

各县（市）区应按规定准确核算基金征缴收入和待遇支出事项，按收付实现制要求确认基金收支事项，不得将基金收支列入暂收暂付款核算。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到账信息确认基金收入；根据待遇支出汇总（明细）表、银行拨款单等有效凭证确认基金支出。财政部门根据银行出具的原始凭证，对财政专户发生的收支进行核算。

（三）往来款项清理与核算

各县（市）区严禁从基金中列支统筹外项目，严禁统筹外项目资金与养老保险基金共用同一银行账户并在同一账套中进行核算。各县（市）区应对往来款项进行全面清理，于2020年6月30日前按规定收回或偿付，无法收回的暂付款由各县（市）区全额

补足，不得影响今后正常待遇发放。

三、银行账户

（一）财政专户管理

市级财政专户的主要用途是：接收本级各项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按月接收下级财政专户上缴的资金；按月将本地区基金收入全额归集并上缴到省级财政专户；向支出户拨付资金；留存支付费用和备用金。各县（市）区财政专户的主要用途是：接收本级各项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按月将本地区基金收入全额上缴到市级财政专户。

（二）支出户管理

市级支出户的主要用途是：接收省级拨付基金；按月向下级支出户拨付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市本级各项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月末向财政专户划转利息收入等基金收入；年末支出户清零并将资金按原渠道返回省级支出户。各县（市）区支出户的主要用途是：支付各项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月末向财政专户划转利息收入等基金收入，年末支出户资金清零并将资金按原渠道返回市级支出户。

各县（市）区应加强所辖地区财政专户和支出户的管理。

（三）对账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应定期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对财政专户、支出户资金存储额变动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定期对账机制。财政专户银行应出具一式多联原始凭证交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记账，在实现专户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开展资金上缴、

下拨和会计核算工作，确保资金管理安全和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四、加强预算管理，落实责任分担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编制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同级政府审定，经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报送上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汇总。省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汇总编制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经批准后的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应按规定提出年度预算调整方案，经报批后执行。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严格规范收支项目、标准和范围，实行全程预算监督，确保省级统筹基金按时足额调度到位。对于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执行不到位的县区，市级将在次年拨付的基金中按照比例予以扣减，由此产生的基金收支缺口由当地政府承担。

落实省、市、县三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属地责任，做好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退休核准、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工作，确保基金安全。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每年根据批准的基金年度预算，向各地分解下达预算任务。各县（市）区基金收入（征缴收入）预算和实际执行差异率在-5%至15%，支出（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和实际执行差异率在-5%至5%，出现基金缺口的，由省级予以弥补。除国家和省

政策调整因素外，各县（市）区收支预算和实际执行差异率超出上述规定范围的，由同级政府安排资金予以弥补。因未完成基金年度征缴收入预算造成基金减收的，由同级政府筹措资金补足。因自行出台政策、擅自扩大待遇支付范围等违规行为造成基金支出的，由同级政府全额承担，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是促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处理好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之间的关系，强化基金收支管理，严格防范各类风险。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充实基层经办队伍，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为经办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应严格履行养老保险基金上缴和下拨相关工作职责。当月未按时足额上缴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的，市级暂停下拨资金，并下发催款通知书，督促限期上缴资金；次月仍未上缴资金，市级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通报后仍未上缴资金的，或者未按时上报资金拨付计划影响该地区待遇兑现的，将依据《云南省党政领导问责办法（试行）》《云南省政府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等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建议，予以追责问责。

（三）加强工作调度。加强对辖区内省级统收统支资金缴拨工作的调度和推动，及时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加强基金运

行和预算执行分析，督促所辖地区按照职责分工和规定时限抓好工作落实，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5号）
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缴拨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24号）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2020年8月31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